

九龍城區議會
2017-18 財政年度修訂撥款預算案（有關社區參與撥款部分）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九龍城區議會 2017-18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撥款的修訂預算案。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億元，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及滿足地區的需要。由於九龍城區議會所得的份額，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政府財政預算案後才能確定，為確保區議會能應付在此之前的經常性開支，秘書處遂根據 2016-17 財政年度撥款額（即 1,630 萬元）擬訂 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並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當時，秘書處亦預告會於稍後再提交修訂預算案供議員審批。

3. 秘書處其後接獲民政事務總署通知，九龍城區於 2017-18 財政年度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額上調至 2,211 萬元（增加了 581 萬元，約 35.6%）。

4. 為了充分利用撥款，使實際開支盡量貼近本區獲得的總撥款額，九龍城區議會自 2009-10 財政年度起採用赤字預算案。一如往年，秘書處在擬備 2017-18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撥款的修訂預算案時，亦會沿用這個行之有效的方法。同時，亦曾就撥款方案徵詢個別議員的意見。

5. 在 2016-17 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中，因赤字預算案及有些機構在臨近財政年度完結時才遞交發還墊支費用的申請，加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地區參與活動的實際開支有所增加，以致有部份墊支費用（約 122 萬元）未能在該年度內發還給有關機構，而須將之納入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此外，亦有獲批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因入賬戶口有變，或未能收到庫務署發出的支票等原因，需於本年度申請重新發還款項。按最新估算，有關款額約為 8 萬元。

修訂撥款預算案

6. 綜合考慮上文第 2 至 5 段的各項因素及議員的意見後，秘書處建議繼續以赤字預算為基礎，並參考五個常設委員會過往所獲分配撥款的比重，以及各委員會的暫擬活動大綱來擬訂 2017-18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案，詳情如下：

項目	2017-18 財政年度 原定撥款額 (供參考)		2017-18 財政年度 建議修訂撥款額 (供審批)	
	(\$)		(\$)	
(a) 區議會大會 (詳見附件一及二)	13,728,874	(72.69%)	17,740,874	(69.44%)
(b) 社區建設及 社會服務委員會 (詳見附件三)	3,968,500	(21.01%)	5,408,500	(21.17%)
(c) 食物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180,000	(0.95%)	280,000	(1.10%)
(d) 文娛康樂及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	260,500	(1.38%)	380,000	(1.49%)
(e) 交通及運輸 事務委員會	100,000	(0.53%)	140,000	(0.55%)
(f) 房屋及基礎建設 委員會	200,000	(1.06%)	300,000	(1.17%)
(g) 活動已於上個財政年度 舉辦但尚未獲發還的墊 支費用及因申請團體未 有兌現支票而須預留的 款項	450,000	(2.38%)	1,300,000	(5.08%)
總計：	18,887,874	(100%)	25,549,374	(100%)

7. 修訂預算案除適度提高各項目的撥款額外，亦建議運用部份新增的撥款，開展一些因應本區特色或需要而設的新項目，主要包括：

- (a) 「九龍城區節」及大型地區節慶活動（120 萬元）；
- (b) 美化地區藝術項目，在區內合適地點推動美化活動，並起動區內學生、居民及藝術工作者共同參與（50 萬元）；
- (c) 提高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等團體舉辦活動的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餐費資助額（40 萬元）；
- (d) 「社區清潔活動」，以小區模式協助和鼓勵居民清潔自己所居住的大廈和附近的街道和後巷，推廣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10 萬元）；
- (e) 「九龍城歷史導賞團」，培訓地區人士成為導賞員，向區內居民深入介紹九龍城區豐富的歷史文化、歷史遺蹟和非物質文化遺產（10 萬元）；
- (f) 「九龍城攝影比賽」，透過影像記錄區內的建築、文物、節慶、人物等，加強居民對九龍城四分區的認識，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得獎作品將有機會用於日後區議會的宣傳品或刊物上（10 萬元）；
- (g) 社區關愛共融項目，協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並鼓勵他們服務社區，促進他們和其他社區人士的認識和加強鄰里共融關係（10 萬元）等。

調整委員會批核撥款的額度

8. 九龍城區議會自 1991 年起，授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可自行通過撥款額不超過 5 萬元的活動，並於 2012 年通過把上限提高至 10 萬元。

9. 隨著政府大幅增加分配予九龍城區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預期有關活動的規模亦會擴大。近年舉辦活動的成本亦因通脹不斷提高，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個案亦有上升趨勢。為進一步提升審批效率，建議九龍城區議會授權轄下各委員會，在不超出其每年獲分配撥款的前提下，可自行批核不超過 15 萬元（以每項申請計算）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而無須將有關項目再度呈交區議會審批。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6 及 7 段的修訂撥款預算案，以及上文第 9 段調整各委員會批核撥款額度的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

九龍城區議會
2017-18 財政年度修訂撥款預算案
(社區參與撥款)

	2017-18 財政年度 原定撥款額 (元)	2017-18 財政年度 建議修訂撥款額 (元)	備註
區議會大會一般開支 (細項請參考附件二)	4,785,000	7,955,000	
區議會大會特別開支			
(一)撥歸康文署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a)康樂事務辦事處	6,078,254	6,078,254	
(b)文化事務辦事處	535,500	535,500	
(c)公共圖書館	90,120	90,120	
(二)聘請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	2,240,000	3,082,000	
區議會大會預算(甲)	13,728,874	17,740,874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細項請參考附件三)	3,968,500	5,408,5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80,000	280,000	註一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60,500	380,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00,000	140,000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00,000	300,000	
委員會預算(乙)	4,709,000	6,508,500	
活動已於上年度舉辦但尚未獲發還的墊支費用及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預留的款項(丙)	450,000	1,300,000	
撥款總額[(甲)+(乙)+(丙)]	18,887,874 (全年撥款額的 115.9%)	25,549,374 (全年撥款額的 115.6%)	

註一：建議籌辦「社區清潔活動」，以小區模式協助和鼓勵居民清潔自己所居住的大廈和附近的街道和後巷，推廣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 — 區議會大會

	2017-18 財政年度 原定撥款額 (元)	2017-18 財政年度 建議修訂撥款額 (元)	備註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 籌備工作小組	4,370,000	5,500,000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 工作小組	100,000	200,000	註二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5,000	30,000	
新春酒會	200,000	285,000	
印製區議會月曆	92,000	140,000	
第五屆區議會宣傳活動	8,000		
地區大型節慶活動	-	1,200,000	註三
美化地區藝術項目	-	500,000	註四
關愛共融	-	100,000	註五
總額	4,785,000	7,955,000	

註二：建議籌辦「九龍城歷史導賞團」，並培訓地區人士成為導賞員，向區內居民深入介紹九龍城區豐富的歷史文化、歷史遺蹟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註三：建議籌辦「九龍城區節」及預留撥款資助大型地區節慶活動(例如潑水節、廟會等)。

註四：參考「龍城藝萃展繽紛@彩繪社區」的經驗和社區人士的熱烈反應，在區內合適地點推動美化活動，並起動區內學生、居民及藝術工作者共同參與。

註五：建議撥款推行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協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並鼓勵他們服務社區，促進他們和其他社區人士的認識和加強鄰里共融關係。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7-18 財政年度 原定撥款額 (元)	2017-18 財政年度 建議修訂撥款額 (元)	備註
青年活動委員會	200,000	290,000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220,500	320,500	註六
文娛促進會	210,000	1,438,000	
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400,000		
兒童合唱團	130,000		
校長聯絡委員會	70,000		
女童軍	80,000		
愛民賢毅社	8,000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100,000		
四個分區委員會	230,000	350,000	
防火委員會	420,000	580,000	
滅罪會	300,000	430,000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1,600,000	2,000,000	註七
志願／地區團體			
總額	3,968,500	5,408,500	

註六：建議籌辦「九龍城攝影比賽」，透過影像記錄區內的建築、文物、節慶、人物等，加強居民對九龍城四分區的認識，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得獎作品將有機會用於日後區議會的宣傳品或刊物上。

註七：建議將「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餐費」的資助額，由每人 40 元增至 50 元。